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政办发〔2022〕83号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洱市贯彻落实文旅行业纾困帮扶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驻普各单位

现将《普洱市贯彻落实文旅行业纾困帮扶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贯彻落实文旅行业纾困帮扶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10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的通知》（云文旅联发〔2022〕4号）和《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普政发〔2022〕1号）、《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发〔2022〕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普洱现场办公会提出的“建设国际生态旅游胜地”目标，凸显特色区域优势与民族文化优势，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转型发展和行业稳增长措施等工作。抓好国家和省级政策落地，一方面积极指导全市文旅企业申报省级奖补等纾困帮扶措施支持　另一方面市本级安排一定财政资金和协调融资支持，着力缓解旅游业保市场主体、保就业、稳预期压力，帮助文旅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疫情精准防控

1.严格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企业）、个人四方责任，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将精准科学防控疫情要求贯彻到旅游业各环节、各领域。对餐厅、商业超市、景区、交通场站、旅行社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建立从业人员信息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规范防护、个人健康监测日报告制度，按照定期核酸检测要求应检尽检。接待旅游团队的导游、驾驶员等文化旅游业从业人员要做到疫苗应接尽接，上岗前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各县（区）、有关部门负责为接待旅游团队的导游、驾驶员免费提供上岗前核酸检测及健康监测服务，对有关文化旅游场所、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安装红外测温、购置消杀物品给予补助。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强化场所防疫管理，旅游景区、酒店、餐饮、文化、娱乐场所有关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要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消毒、“一米线”、督促戴口罩等规定，留存人员进出、消毒记录、视频录像、消费记录等原始数据，一旦发生疫情为精准流调溯源提供支撑保障，确保疫情在文化旅游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责任单位：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清理层层加码等不合理规定。各县（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防疫政策“九不准”要求，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

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区扩大到所在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落实“三个不得”要求（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文化旅游场所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文化旅游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各县（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清理不符合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政策，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加码制定限制学生、教师出行等规定和要求。（责任单位：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积极指导申报省级奖补

1.鼓励执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申报争取省财政按照减免额度给予50%的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指导自驾游客通过“游云南”、“支付宝”、“加油彩云南”、“加油云南”等平台，申领使用省级联合省内油企共同出资发放的电子油券。（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指导全市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申报省级对“引客入滇”、

开展云南旅游宣介活动、按程序批准的以州（市）人民政府名义举办的节庆活动等奖补。（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指导全市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申报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的奖励，申报争取省财政按其完成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对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库的文旅项目，申报争取优先给予用地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指导全市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申报争取省级2022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50%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按照相关规定，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过国家和省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市本级奖补

1.文旅品牌创建奖补。对2022年度成功创建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区）、旅游度假区和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管理主体，每成功创建一家国家级文旅品牌奖补50万元，每成功创建一家省级文旅品牌奖补25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达规奖补。对2022年度新达规

并纳入统计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每家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不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重复奖补；对本年度连续保持达规入统且营业收入年均有增幅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每家奖补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旅行社奖补。对在普洱市范围内注册的旅行社企业（含分社、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统计数据为基础，根据 2022 年度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对排名位序前 8 位的旅行社企业给予奖补，第 1－3 名各奖补 5 万元，第 4－8 名各奖补 3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A 级景区创建奖补。对 2022 年度成功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的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成功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的奖补参照《普洱市鼓励外来投资若干政策（试行）》执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民宿奖补。` 对 2022 年度新评定为三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评定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补；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本办法不再进行奖补。本年度复核通过的星级旅游饭店按四星级、三星级分别给予每家 5 万元、3 万元奖补。a 对 2022 年度新评审通过的丙级旅游等级民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补；本年度复核通过的旅游等级民宿每家按甲级、乙级、丙

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补。b 对 2022 年年度建成达到运营条件并通过验收的精品酒店（半山酒店），每家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旅游演艺企业奖补。对在普洱市依法设立且独立运营管理，并在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旅游演艺企业（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除外），根据 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纳税金额等指标，对全市旅游演艺企业进行综合考评，按排名前 5 位的旅游演艺企业给予奖补，第 1－2 名各奖补 10 万元，第 3－5 名各奖补 5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1.扩大信贷投放。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等政策工具运用力度。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针对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创新推广随借随还、信用贷款、融资顾问、常态化融资对接等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加大对文旅企业续贷、首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2.接续贷款延期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受困的文旅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

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降低利率、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减轻信贷偿付压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3.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对因疫情影响而遇到困难的中小微文旅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有贷款需求的文旅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文旅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文旅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普洱银保监分局）

（五）持续推进纾困解难

1.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依法落实针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特殊困难行业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降低用电成本。支持有条件的文旅企业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对于执行两部制电价的文旅企业，提高两部制电价的灵活性，用户可自愿按季选择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或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缓缴社会保险费。对符合疫情期间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缴

费文旅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缴费职工总数 20%的条件的，继续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较大、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文旅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暂退保证金。继续执行保证金暂退政策，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创新保险服务产品。支持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对暂停跨省团队游政策导致停团、退团、行程中止引发的团费损失增设保险产品，降低旅行社经营风险；针对游客出行受疫情变化导致被隔离的情况，积极探索并向上级反映开发相应保险产品，减轻游客负担，解除游客出行后顾之忧。(责任单位：普洱银保监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6.加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加大线上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开设针对性、专业性强的课程，对按规定完成培训课程的培训对象，争取省、市财政适当给予培训补贴。积极推进旅游人才“薪火计划”，对重点人才专项扶持，对特需人才专项引进，对金牌导游发放特殊津贴，保障旅游市场复苏后人才不断档，持续

提升普洱旅游管理、开发、服务水平。鼓励国内知名旅游企业与辖区院校合作建设“旅游产业学院”，为实战型旅游人才培养提供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1.发放文旅消费券。在现有全市消费券规模内统筹，引导游客通过“游云南”、“云闪付”、“支付宝”等线上平台领取涵盖图书、特色产品等领域的文旅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2.鼓励“普洱人游普洱”。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旅行社企业与工会加强合作，积极组织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且符合政策要求的旅游线路产品，更好满足旅游市场多样化需求。基层工会可利用会员会费组织工会会员开展春游秋游、观看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为会员购买当地景区门票。鼓励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开展参观学习、红色教育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根据工作需要，鼓励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鼓励市内大专院校、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拓展多元化消费渠道。鼓励旅行社企业在现有经营许可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内，顺应“旅游+”发展趋势，经相关部门依

法审核备案后，增加承揽专业性会议、会展、节庆、赛事等非包价旅行业务经营范围。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开展促销活动，支持联合开展“吃、住、行、游、购、娱”营销活动，对专题文旅促销活动给予实际支出30%奖补。鼓励航空、铁路实施“首飞、首乘＋家庭游”等票价优惠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担当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特殊重要意义，切实提升统筹能力，强化担责尽责意识，既要避免放松疫情管控要求盲目开展旅游活动，又要避免层层加码阻碍旅游业正常恢复，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主动部署研究、主动带头落实、主动问效推动，认真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措施和保障落实的硬措施、细办法，确保落实省、市政策方向不偏、力度不减，齐心协力推动旅游业及有关产业快速回暖复苏。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宣传推广、沟通协调等方面作用。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制定政策落实的分工方案和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按月调度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三）组织申报和审核

本次申报企业范围为普洱市内开展文化和旅游经营业务的企业，包含但不限于：旅行社企业、旅游景区、旅游汽车运输企业、旅游住宿企业、旅游餐饮企业、旅游购物企业、旅游娱乐企业、文化创意企业、旅游演艺企业、影视动漫企业、康养旅游、户外运动、研学旅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文旅企业，以及主营业务包含文化和旅游的其他文旅企业。企业当年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等级资格、纳入征信体系失信惩戒名单，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采取一票否决，不适用此政策。

为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涉及支持市场主体资金，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牵头实施责任部门按规定和流程，在“ 阳光云财一网通 ”开展通知、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组织申报、评审和拨付贴息，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全年清算，2023 年 1 季度内完成相关工作。本纾困帮扶措施未明确实施时限的，奖补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个奖补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奖补。鼓励各县（区）参照市级纾困帮扶措施，自行制定相应帮扶措施，共同支持文旅行业纾困。国家、省级和市级具体政策措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方案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